

证券代码：833637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王声谋先生、王金城先生、陈德春先生、陈清源先生、王培农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董事会聘任王声谋先生、王金城先生、陈德春先生、陈清源先生、王培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中兴、杨嘉文、方瑞明

2020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中兴

杨嘉文

方瑞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